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33,467.25 万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

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

2019年8月20日